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佑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879號），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81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佑璋汽車駕駛人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未行補充「林佑璋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過失致人於傷罪。本院審酌被告駕車未依上開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被害人受傷，過失情節非輕，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（偵卷第47頁）附卷可佐，符合自首要件，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

01 定，先加後減。
02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
03 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
04 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
05 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且迄今仍
06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
07 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
08 情形、被告之過失情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9 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邱瀚群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0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23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

2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26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27 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2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29 附件：

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42879號

03 被 告 林佑璋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4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6
05 樓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0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1樓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林佑璋於民國113年3月12日20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2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1段89巷往力行
13 路1段38巷方向行駛時，行經力行路1段與力行路1段89巷交
14 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
15 施，且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
16 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依當
17 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
18 彎，適有陳昌高行走於行人穿越道欲穿越力行路1段時，遭
19 林佑璋所駕駛之該車撞擊，致陳昌高受有雙側手肘、左側髖
20 部、小指擦挫傷等傷害。

21 二、案經陳昌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佑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汽車與告訴人陳昌高發生交通事故，且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2	(1)告訴人陳昌高於警詢中之指訴	告訴人陳昌高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等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	(2)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 診斷書	
3	本案監視器光碟、現場照 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

03

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時不依

04

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駕駛汽車行近行人

05

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，請審酌依

06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1

檢 察 官 曾 開 源